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金祥六十歲起給付十五年年金及養老保險

(本壽險是由本公司七十五歲儲蓄養老保險條款與友邦六十歲起十五年生存年金給付附加契約組合而成)

七十五歲儲蓄養老保險條款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
滬銀外機構(1996)13447號文批准

第一章 基本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條款、保單首頁、現金價值表、所附的要保書(正本留本公司存檔, 複印件或電子映像印刷件效力亦同), 保單批注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的英文全稱為Pay Life Annuity @ AGE 60, 簡稱為60PLA。

第二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 以法定證件登記的足歲年齡為準, 本契約接受的投保年齡為十八足歲至五十九足歲之間。投保人在申請投保時, 應按被保險人的足歲年齡填寫。若發生錯誤, 則按照下列規定處理:

- (1) 若按被保險人的足歲年齡所需收取的保險費較高, 則本契約所承保的基本保額和本契約所賦予的利益, 將根據已繳付的保險費, 在正確年齡所應收取的保險費的基礎上, 以所能購買的基本保額計算。
- (2) 若按被保險人的足歲年齡所需收取的保險費較低, 則所有多繳保險費將無息退還, 而所購買的基本保額維持不變。
- (3) 若按被保險人的足歲年齡, 根據本公司的核保規則不能承保, 則本公司有權解除本契約, 所有已繳付的保險費將無息退還, 但自本契約生效日或最後復效日起逾兩年(以較遲者為準)者, 本公司不得解約。本契約所賦予的利益, 則參照本條第(1)、(2)款處理。

第三條 保險品種及內容的變更

投保人符合本公司的規定, 可提出變更保險契約或保險品種申請, 繳付變更後險種所定的費用, 經本公司同意後, 可變更其保險契約或保險品種。但若本契約的全部保險費已完全繳付, 則本公司不接受變更申請。

投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可申請減少基本保額, 但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申請減額時本公司規定的最低承保金額, 基本保額的減少部分視為退保。

若被保險人死亡, 則本契約的保險品種及其他任何內容(包括本契約的權益轉讓及受益人變更等)本公司皆不接受任何變更申請。

第四條 權益轉讓及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本契約的權益轉讓, 投保人經被保險人同意後提出書面申請, 並經本公司記錄及在保單上批注後生效。本公司對任何轉讓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負責任, 也不承擔因轉讓而引起的任何責任。

於訂立本契約時投保人經被保險人同意, 可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变更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保单上批注后生效。因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应付的保险金给予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则本契约应付的保险金均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五条 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即时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契约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 保险金请求权之时效

本契约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七条 合法性

本契约自生效日起，若与中国已颁发或任何其后颁发的法律有所抵触，则依该法律的最基本要求进行修改。

第二章 保险期限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始日

本公司对本契约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有效，本公司应签发保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契约的生效日以保单首页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月份、保费到期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三章 保险金额

第九条 基本保额

本契约所称基本保额是指要保书所载的寿险主契约的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契约其他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

本契约的保险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额。

第四章 保险利益

第十一条 死亡给付

在本契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按照死亡发生时该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予受益人。

第十二条 满期给付

本契约持续有效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本契约满期。若被保险人于满期日仍然生存，本公司给付等值于基本保额的满期金予被保险人。

第五章 除外责任

第十三条 不承保范围及责任限制

被保险人的死亡由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无论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则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 (2) 被保险人在生效日或最后复效当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 自杀死亡;
- (3) 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死亡;
- (4) 被保险人在生效日或最后复效当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 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而死亡(上述病症的定义, 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的抗体, 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5) 在本契约有效期内, 因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致死。

除因上列第(3)款原因致死外, 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六章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及宽限期

本契约的保险费, 可由投保人选择以一次性缴付(简称趸缴)或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 分期缴付的方式包括年缴、半年缴、季缴或其它由本公司同意的方式。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五十八足岁至五十九足岁, 则须以趸缴方式缴付保险费。除趸缴外, 其它分期缴付的保险费以每个保单年度为计算基础, 缴费至保单首页上所载的本公司约定的缴费年限。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 并根据本公司要保书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

自缴付第一期保险费后, 每次保险费到期日后六十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契约仍然有效。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 除非本契约其他条款另有约定, 否则本契约即告失效。若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 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但保险金赔付需扣除该年度未缴的保险费。

除采取年缴方式缴付保险费外, 其他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的情况下发生的死亡保险金赔付将扣除该保单年度未缴的保险费。保单年度未缴的保险费是以年缴保险费除以三百六十五日, 乘未缴日数计算。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保险费超逾宽限期仍未缴付, 本契约将按保险费自动借款处理: 若当时本契约的现金价值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 则该项欠缴保险费将由本公司垫付, 作为保险费自动借款(参见第二十条);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时, 按本契约当时的现金价值折算成承保天数, 同样作为保险费自动借款处理。若本契约有附加契约, 保险费自动借款也包括附加契约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减额付清保险的选择

在本契约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 投保人可将本契约向本公司申请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减额付清保险是以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付清保险费所能购买的最大保额的保险(如本契约现金价值表所示), 其保险利益和满期日与变更前相同。该保额将成为变更后的基本保额。

第七章 本契约的撤销与退保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与本契约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 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 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 本契约自动失效。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契约失效, 则退还保险费; 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契约失效, 则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契约有效期限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单年度的退保金额; 如有借款, 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八章 本契约效力的恢复

第十九条 复效

投保人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契约效力中止时，可自失效后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借款和借款利息后，本契约即恢复效力。

第九章 借款

第二十条 借款

在本契约有效期内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契约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七十(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不受此限)。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六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浮动以百分之十为限)，并向主管单位报备后，由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保单借款或保险费自动借款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契约立即失效。在未逾期缴付借款利息之前，偿还借款应先偿付所有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

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或减额清保险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应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十章 理赔申请及诉讼时效

第二十一条 理赔申请

理赔申请应于被保险人死亡后由理赔申请人尽速通知本公司，并自费提供必须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契约有效期内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本公司按第十一条处理。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各项死亡保险金在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身体检查及验尸

在申请理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自费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死亡，除法律所不允许外，本公司有权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诉讼时效

理赔申请人于递交必须的证明文件后六十天内不得提出赔偿诉讼。



徐正廣



总经理

友邦六十岁起十五年生存生金给付附加契约

1. 附加契约的订定及构成

友邦六十岁起十五年生存年金给付附加契约(以下简称本附约),依主保险契约(以下简称主契约)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本附约的保险费及保险利益将并入主契约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表内,成为主契约的一部分,不得分解。

2. 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六十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公司将按月给付生存年金予年金受领人。给付首年度,每月的金额为基本保额的百分之一,以后逐年递增前一年度每月给付额的百分之五。

3. 投保年龄的限制及保险利益的期限

本附约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十八足岁至五十九足岁之间。

本附约保险利益的有效期限,自被保险人年满六十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